

壹、案

由：據悉，南投縣一家少年安置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103年至104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問題。究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有無相關稽查機制？安置少年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又法院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機構安置輔導時，有無建立評估審查及因應處理措施？地方政府與司法機關有無就青少年安置，建立橫向聯繫處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

貳、調查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3條第3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該公約第19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第20條揭示：「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第25條：「締約國確認在有關當局為照料、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期審查。」第40條：「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a)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b)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是以，上開規定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

準，尤其國家應對受到安置的兒童機構定期審查，以確保受安置的兒童，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另，國家於必要時制定不對無觸犯刑法的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

我國已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也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為落實該公約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於86年大幅度增修，對於虞犯或觸法之兒童少年，於該法第42條第1項之保護處分中增訂「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由司法處理轉向回歸社政安置機制，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¹，兒少安置機構視為虞犯或微罪少年最後一道防線。

有關「據悉，南投縣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下稱南投○○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103年至104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問題。究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有無相關稽查機制？安置少年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又法院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機構安置輔導時，有無建立評估審查及因應處理措施？地方政府與司法機關有無就青少年安置，建立橫向聯繫處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¹ 詳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第42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第52條第1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等規定。

一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南投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法院之少年法庭(院)提供本案相關案件偵審終結卷證資料影本，於106年3月31日赴南投縣政府及該機構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6年5月12日赴南投縣實地履勘本案南投○○機構等相關機關(構)，除聽取簡報外，並與南投縣轄內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進行座談；於106年5月1日、9月22日及10月31日辦理3場次諮詢會議，分別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王以凡主任觀護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學務長暨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徐錦鋒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胡中宜教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李正紀庭長及謝啟大前立法委員等專家學者到院諮詢，提供專業意見。

為釐清案情，於106年8月2日、107年4月12日、5月8日分別訪談本案行為人及相關人員；於107年3月8日約詢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燕子副廳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素春副署長、法務部保護司張云綺副司長、南投地檢署吳怡盈主任檢察官、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陸正威代理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 一、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

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4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105年10月19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上開人員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南投縣政府對轄內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負有監督、查核及輔導之責，其規定如下：

-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100年11月30日公布，下稱兒少權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內政部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9條第5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2、兒少權法第83條第8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兒少權法第108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2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3、「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第2項）前項機

² 102年7月23日社會福利業務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

4、據上，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如下：

表1. 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社工及婦幼科	六、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補助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二)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之職務期間，依法應負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歷任兒少機構業務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名單及任職起訖日期，詳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歷任兒少機構業務承辦、相關主管人員名單及任職起訖日期

職稱	姓名	任職起迄日期
處長	林榮森	100年8月3日至103年12月3日
處長	林俊梧	103年12月25日迄今(分別於106年11月22日至12月31日、107年4月10日至5月31日申請延長病假，107年6月1日復職)。
副處長	賴瓊美	102年11月13日至107年3月23日
副處長	王基祥	暫代期間：102年8月26日至102年11月

職稱	姓名	任職起迄日期
		12日
科長	王基祥	104年3月2日迄今
辦事員	劉佳萍	104年7月3日迄今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三) 南投○○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

- 1、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以撫摸性器官、口交、肛交等方式，合意或被迫予以侵害，性侵害的地點遍及寢室、廁所、視聽室、活動中心，甚至於參訪活動時，也發生在外宿機構的廁所內，以及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內。該機構人員不但沒有發現，知悉時也未落實向主管機關及法院通報。
- 2、以A少年個案為例，其因犯下妨害性自主罪，且因家庭功能不彰，被地方法院裁定安置於南投○○機構，安置時僅13歲，於103年下半年度至104年上半年度間，被要求幫數名院生「打手槍」、口交及肛交，爾後以約1個禮拜2至3次之頻率發生口交行為直至104年8月間，離開機構返回學校後，被老師發現感染梅毒，迄今仍需定期接受梅毒及心理諮商治療。其向治療師表示：「當時自己進到機構常遭到欺負，也曾被強迫發生性行為，但他覺得如果幫人服務便能有很多好處，因為安置機構是放任大欺小的，如果自己沒有靠山，便很容易變成標靶。……」等語，經本院約詢曾為該機構院生B少年表示：「(A少年，為何大

家找他？)他瘦小，是被欺負的類型，大家很好欺負他。」「(A少年被欺負，機構是否知道?)機構都知道，哭也沒用，反而被打。主管都說A少年引誘別人，外面都傳A少年很好欺負。」「我保護他，我會阻止欺負他的人，A少年被欺負，大家都說他自願的。因為他瘦小，會被欺負。他們會傳我們二個在交往，事實上沒有。」等語。

3、院生表示一旦該機構知道院生發生性侵害事件，則會遭到毒打，詢據G少年稱：「胖叔³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C少年、我、E少年、F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他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⁴，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C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有打我手心、胖叔打我巴掌。」H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有打我和A少年的腳底板。」且因該機構未通報，任令本案發生，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

4、南投○○機構安置個案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及相關機關處理情形，詳如后附表。

(四)南投縣政府上開人員未善盡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怠於督管南投○○機構：

1、南投○○機構於101年12月24日向南投縣政府立案核可，立案許可收容為19人，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縣政府應於該機構立案後，依法對其監督查核，且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4月28日社家幼字第

³ 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

⁴ 南投○○機構負責人。

1050600404號函略以：自105年起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查核，每年應辦理聯合稽查至少1次(中央或地方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之機構應每年至少稽查2次)，並於每年1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查核情形報該署備查。

- 2、惟查，南投縣政府於103年10月15日始有第1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遲至104年8月間辦理評鑑，始再度該機構連繫接觸，(南投縣政府自101年迄今，針對該安置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詳如下表3所示)。詢據承辦人曾景裕陳稱：「(有無定期查核?)除職務調動外，我沒有去查。沒有所謂的定期查核。」「(你認為你是否有疏失?機構管理監督是否為你的業務?)是。但我業務發補助已經很忙。我們是有社工通報案件才會去機構」等語；辦事員劉佳萍陳稱：「(要多久定期查核?)1年聯合稽查1次、社政輔導查核至少1次。104年我陪著去評鑑，沒有稽查，105年我去2次」等語，前處長林榮森於約詢時陳稱：「(您是否知悉有無訪查紀錄?)當時沒有規定要怎麼查。同仁有查。我們都信任同仁」等語，顯見該機構自101年12月24日立案後，承辦人員怠於對機構監督、查核，其主管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怠於監督所屬執行機構查核，事證明確。

表 3. 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迄今該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

時間	事由及查核結果
101年12月24日	機構申請立案核可，核定安置人數19人。
103年10月15日	督導紀錄，內容載明：「1. 有人事異動，請查明補送資料。2. 自立方案少年與機構安置經詢無重複。」
104年8月7日	接受104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經評鑑成績

時間	事由及查核結果
	不佳，該府函請機構配合辦理輔導措施。
105年3月31日	評鑑結果丁等。
105年5月27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執行聯合稽查。經查公共安全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105年6月28日	超收列管，請機構每月提報收案情況。
105年7月6日	辦理評鑑輔導，由該府組成評鑑輔導小組。
105年9月2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5年9月21日	由社政機關執行夜間行政稽查，當日在機構人員計46人，有部分少年居住在機構5樓情形。
105年11月9日	由社政機關執行夜間行政稽查，當日在機構人員計43人，其餘無違規情形。
105年11月24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年1月13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年2月14日	接受評鑑複評，經評為不通過。
106年4月19日	1. 該機構106年3月8日106救埔青字第03038號函送104年決算書資料，因附件不全，請機構補正。 2. 該機構依107年1月22日107救埔青字第01003號函送104年及105年決算資料審核中。
106年3月17、18日	媒體報導。
106年8月17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聯合稽查，無註記違規情形。
106年9月14日 ⁵	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處6,000元整。
106年11月1日	輔導查核。
106年12月21日	會同建設、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人員聯合稽查，無註記違規情形。
107年2月21日	該機構未聘符合資格之主管人員，命該機構限期改善逾期改善，處3萬元整。
107年5月15日	該府以107年5月15日府社工字第1070108341號函，認該機構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情節嚴重，處6萬元，並自處分送達日起停業1年並公布名稱。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

(五)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及該機構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致未能防止少年被侵害之憾事：

1、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

⁵ 此南投縣政府誤植，正確時間應為106年5月2日。

-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第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兒少權法(104年11月27日修正、104年12月16日公布、施行)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3) 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4) 衛生福利部函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⁶第7點、第8點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兒少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如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主管機關，除依兒少權法第100條規定處罰，並應負行政責任。

- (5) 另兒少權法第8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

⁶ 101年5月25日內政部內授童第1010840260號函頒修正。

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6) 再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該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列為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輔導查核項目，據以督導機構落實執行。」
- (7) 查南投縣政府怠於對該機構監督、查核，詳如前述，更遑論督導該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且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於105年年底始知，遲至106年5月2日對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千元。遲至107年5月15日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再對該機構處罰鍰6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1年。科長王基祥於約詢時稱：「機構部分確實沒跟本府通報，機構一直到接受地檢署偵訊時才知道，所以通報事後才補。」等語，足證南投縣政府確有怠惰失職情事。

2、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

- (1) 如前所述，南投縣政府依法對所轄兒少安置機構執行監督查核，倘機構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依據兒少權法第108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

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2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2) 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19床，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106人，(詳如下表4所示)。

表 4. 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表

時間	安置收容人數
102年2月26日	82
102年3月20日	86
102年7月10日	94
102年8月6日	99
102年8月21日	96
102年8月27日	99
102年9月24日	102
103年11月11日	99
103年11月27日	104
103年11月27日	106
103年12月14日	106
104年1月13日	101
104年3月9日	98
104年4月15日	98
104年4月30日	98
104年5月27日	102
104年6月9日	98
104年6月13日	100
104年8月21日	95
104年9月11日	95
104年10月21日	91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3) 復據南投○○機構應每年度每季需陳報給縣府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現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該機構歷次報表僅陳報19人，與上述表4所列人數相較，明顯申報不實，該報表並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決行後並陳報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你從來不知該報表是不實?)是」等語。科長王基祥稱：「我都相信該報表是真的。當時知悉超收是105年4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等語。處長林俊梧稱：「(○○機構立案19床，你是否知道?)我知道。○○機構我去過2次，去時看不出來該機構超收。」「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等語。

(4) 該府遲至105年4月始知該機構超收個案。該府查復監察院表示，係因105年4月期間接獲通報○○國中提供40位名額供該機構之個案就讀，函請機構提供名冊未果後，另案函請各地方法院及縣市政府提供名冊，經清查，105年7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為84人，超收65人，始知機構超收情事。

3、將超收的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

(1) 兒少權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同法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

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又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兒少安置機構不能任意調整個案至未立案之處所，倘經查證該機構於未立案場所辦理安置業務，應依上開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2) 該安置機構僅立案許可收容員額為19人，惟最高收容少年達106人，因人數眾多致居住分散於1處立案、4個鄰近的住所，分別為：(1)○○鎮○○路一段347之2號【辦公室】、(2)○○鎮○○路一段512及513號【宿舍】、(3)○○鎮○○里○○路62之1號【活動中心】、(4)○○鎮○○路212之8號【宿舍】、(5)○○鄉○○路272號【教會兼宿舍】。南投○○機構主管陳○○也向監察院坦承表示：「(該機構)2002年1月19日(未立案)開始收容，南投縣政府約於2010年左右要求立案，2012年12月24日才通過。……通過時只核准19床。……因當初縣府表示5公里內可以再設置，因此又在附近租了4個地方，但目前都退租了，每一棟都有社工，報給縣府就是19人，但其實都超過。」等語。
- (3) 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該機構立案處所為○○鎮○○路一段512及513號，南投縣政府查復監察

院坦言：「○○鎮○○路一段347之2號【辦公室】在機構未立案時即存在，除此之外之地點，係配合檢察官偵辦時，於搜索當天，才知悉其他場所」等語。辦事員劉佳萍陳稱：「(知悉超收個案時，為何未立即去稽查？為何未開罰？)沒有去機構查，過幾個月才去，105年6月收集資料，9月才去，人數降至40多名。當時只知○○路活動中心，當時並不知還有其他地方」等語。科長王基祥亦稱：「(超收的個案放哪裡？迄今不知道？)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稱：「我有想過用廢棄的學校幫○○機構解決住的問題。105年的事，是104年評鑑之後，約105年年中知道該機構超收，法院通常都沒通知我們，有的有，有的沒有。我有口頭交代科長依法行政，該罰就要罰，但社政機關是輔導個案，難以馬上協助安置。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超收個案安置在哪裡？)科長說約2個，我還要科長暗地訪查。實很難瞭解。我跟吳○○接觸，他不是很配合，南投機構很多。法院很支持該機構，要本府盡量輔導」等語，均顯示上開人員對該機構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之違失，全然不知。

4、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該機構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3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

可。」同標準第2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2) 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91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年起委託南投○○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重複(詳如下表5所示)，且經調查發現，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表 5. 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工作人員名單

南投○○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負責人：吳○毅 ◎社工員：葉○仁、劉○睿、 陳○淇、簡○欣 ◎生活輔導員：蕭○恭、黃 ○旺、陳○中、游○翰	◎負責人：吳○毅 ◎主任：陳○謙 ◎督導：游○翰 ◎社工師：黃○瑜 ◎生活輔導員：黃○旺。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104 年度評鑑資料冊、更生保護會查復本院資料。

5、對部分地方法院司法少年安置之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

- (1) 兒少權法第67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2項)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據立法院網站揭示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提供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爰增訂本條。」查司法院曾2度發文(99年4月2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90009368號函、106年3月29日廳少家一字第1060008730號函)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副組長林資芮也表示：「第67條照理講是少年保護官認定有福利需求，一般都是轉給孩子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因為這樣才能就近提供服務。法院通常都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都會通知」等語。
- (2) 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部分地方法院⁷會依兒少權法第67條及司法院函文規定，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司法少年個案通知南投縣政府，自101年12月南投○○機構立案至107年5月底止公文計41件。惟查，辦事員劉佳萍於接獲地方法院之安置個案通知公文，處理方式均

⁷ 經查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曾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文通知予南投縣政府：臺北地院23件、臺中地院1件、彰化地院8件、南投地院2件、雲林地院3件、嘉義地院3件、臺東地院1件。

為：「錄案文存」，並由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

- (3) 事發後該府查復監察院雖辯稱：「法院如有裁定安置於該機構，沒有每案都函知本府，故列管上有困難」等語，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辯稱：「(依兒少權法第67條規定應持續服務?)案發後，法院安置個案經費沒經過本府，本府並不知」等語；前處長林榮森辯稱：「(您如何解釋立案迄今，縣府卻仍不知個案安置處所?)難處在於法院未通知本府。我們有發文地院要通知我們，如果有通知，我們才能充分掌握收容人數並進所強制」等語。然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收報表公文，會陳核，由科長決行。我有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對過報表，但人名不同，我電話詢問機構，機構說該孩子沒進來，改到感化。我工作量太大，只有比對過1次」(法院通知時，依規定要怎麼做?錄案文存?)我會確認個案是否有進機構，之後就沒做。我不知道後續要做甚麼。我是參考以前的做法，錄案文存類似陳閱後存參」等語，科長王基祥坦言：「(有無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很少，承辦人寫錄案文存，無後續處理。」等語，副處長賴瓊美稱：「(貴府接獲地方法院安置個案通知的公文，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錄案文存」。「錄案文存」的意思是什麼?)有幾件是我蓋的。從文中沒辦法判別後續要做什麼，以往的經驗中不知後續要做甚麼，以往是例行的方式存查」、「我們確實沒有留意到同仁對法院的來文錄案文存的事」等語，顯見雖非所有地方法院均將安置於該機構的個案行文通知該府，但該府對

部分法院來函通知的安置個案公文未予列管並置之不理確屬實情，從而南投縣政府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所辯，均不足採。

6、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105年10月19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如表2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 (1) 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王基祥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我有耳聞該機構軍事化的管理，但無具體事證，我其實有懷疑」等語。
- (2) 苗栗地院於105年10月19日以苗院美刑少真105聲免37字第031185號函發文給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被機構內的「胖叔」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該院請南投縣政府瞭解是否仍有不當體罰一事，並依法處理。
- (3) 對於苗栗地院之來函，南投縣政府由辦事員劉佳萍簽辦意見：「1. 本府將擇期會同兒保社工辦理實地稽查，屆期依稽查情形回復該院。2. 文存查。」【核章人員：科長王基祥、專員張佳雯、副處長賴瓊美、代為決行：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嗣後，南投縣政府於106年1月17日函復該院指稱：「本府於105年11月9日派員訪視稽查，當天因部分個案就學(就業)因素，實際於機構內人數為25人，該次稽查採不記名問卷訪談，經訪談後有個案表示曾經看過其他少年因不聽話或做錯事被工作人員打巴掌，惟無法明確說明事情經過，本府已請機構

- 改善並加強宣導個案之自我保護相關議題」。
- (4) 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針對苗栗地院發文給貴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的事?)我記得我有發文問機構，機構說明沒有」、「(回覆給苗栗地院，你簽辦的?問卷有其他發現?有無通報?)是我簽辦的。問卷有發現孩子被打腳底板，有告訴機構不可以這樣。當時沒通報，我沒有想到那邊去。問卷後來回去就放著」、「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等語；科長王基祥則稱：「(苗栗地院有函貴府?回文給地院是否由您決行?)有，去夜間稽查，我帶幾個同仁，分工去問個案，有簡單的問卷給個案填。個案都寫有聽說，因無具體實證，故請機構注意。」「(法院都來文了?)我們社政單位其實對司法少年的管教是困惑的。有請教過專業的教授，教授表示不能接受該管教模式。我後來才慢慢查證才知道不能打」等語。副處長賴瓊美稱：「(苗栗地院105年10月19日發文給貴府(當面提示)?)印象不深刻，來文是我決行的，後續我沒追蹤了。案件都會跟處長報告。」等語。處長林俊梧稱：「(苗栗地院公文有看過嗎?回復公文是否由您決行?)沒印象。文太多，賴瓊美副處長會斟酌跟我報告。是否代決不復記憶。對性侵案知悉是比媒體報導早一點知道。」等語。
- (5) 該機構仍有多起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南投縣政府均未知悉，詳如下表6所示：

表 6. 南投○○機構涉嫌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	---------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B少年	<p>在機構內學員之間如果有打架，吳○○(機構負責人)會選擇用毆打這些學員的方式來處理，而且打得很嚴重，被打的學員甚至要去就醫，如果有就醫，都是去○○醫院，但醫院的紀錄可能說是學員打架，不會寫說是被主管打。……若有學員脫逃，被抓回來也是被主管打的很嚴重，主管會在活動中心或辦公室以棍子、拳頭或巴掌毆打這些學員，這些學員回來之後身上會有一些瘀青甚至流血，甚至有學員被打到牙齒斷裂。主管還會要求裡面一些年長的學生去做教職員該做的事，例如接送學生，大家都敢怒不敢言。我目前跟一些已經脫離機構和我情形類似的學員也都有保持聯繫。</p>
H少年	<p>陳○新(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C少年(學員)、我、E少年、F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陳○新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p>
I少年	<p>我覺得機構很黑，會有一種學生是老師的出氣包的感覺，有的時候是真的因為我們犯錯，但有時候很莫名其妙，……有些老師比較溫和，有些老師比較暴躁，就會罵我們或打我們，不一定是老師打的，老師會打學員，但學員也會再打其他學員。……在機構內有一個身分的人叫上班族，他們是高中部的，他們也是機構內的學員，通常已經來機構很久了，所以跟老師關係很好。這些上班族就像有免死金牌一樣，老師不能做的事他們可以做，就像是把其他年紀比較小的學員帶去別的地方揍一頓。……</p>
G少年	<p>(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有打我手心、陳○新打我巴掌。</p>
H少年	<p>(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陳○新)有打我和A少年的腳底板。</p>
K少年	<p>胖叔，他是機構的生輔員，是管理我們的人，他好像跟吳○○有親戚關係，……若學員對老師不禮貌</p>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或有嗆老師、抽菸的出包行為，他會看情況打，比較嚴重的，我看到學員被打完之後一跛一跛地走出來，吳○○也會打人，但也是有出包的時候才打。
J少年	<p>苗栗地院106年4月7日行文南投地檢署，公文內記載：據J少年陳述，於104年10月16日至106年農曆年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詳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p> <p>◎內容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國小那種，他們就會欺負的很嚴重……，就是壓在地板打」 2. 「會打到要叫救命，甚至拖回來打，拳打腳踢，類似這樣的程度」 3. 法官對該少年說：「我很難過，你怎麼都沒說？若那個時候你跟法官講有這些事情存在，法官不會把你放在那個機構。……法院每月花1萬8千元，不是把你們送去○○機構被扁。」 4. 「性侵的事……，因為被性侵的那個很像女的，大家都找他。」 5. 「機構會說，不乖把你們送感化……看法官是相信你們還是相信我們」

資料來源：依據南投地檢署偵查卷證資料及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彙整製表。

- (6) 經監察院約詢曾為該機構之院生B少年表示：
- 「(上班族? 怎麼打?) 約20到30個人，在外面上班，回來吃飯、睡覺。教職員會叫上班族管小孩，老師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用拳頭、丟東西方式打。」「上班族……每天一定要回來睡覺，沒回來睡就停班，重新訓練過。之前會由上班族去抓(逃跑)，先在外面打，才回來，現在不能抓，是因為曾經發生過拿安全帽K人，很

嚴重，才說不行。之後老師、吳○○他們狂揍。」
「(大小孩打小小孩?)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他們可能想減少麻煩吧。」
「(○○機構如何管理學生?怎麼處罰?)吳○○、吳建○老師打得最兇，用拳頭、踢、拿棍子，越哭打越大力，站著被打。」
「(會打腳底板?拉頭髮?)是胖叔，建○老師會拉頭髮去撞牆，組合屋會有一個洞一個洞，都補起來了，打完後會跟家長說，是學生打架。學生犯錯，建○老師就看心情打。」
「(打完送醫?)送○○醫院。」等語，可見南投○○機構對院生不當管教或虐待屬實，且苗栗地院早於105年10月19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上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7、再者，該府上開人員針對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行政怠惰，置少年身心安危於不顧：

- (1) 依據兒少權法第83條第8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108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2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

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2) 該府表達該機構對查核不配合，該府查復資料並指出：「該府於105年聯合(輔導)稽查，因立案地點(○○鎮○○路一段512及513號)出入口有管制，如未事前通知機構預約時間，無從進入，平日早上到機構查察時，未看到個案，機構表示因為少年都去上課跟上學，故不在機構內，查證困難；105年度期間有辦理2次夜間行政稽查，亦是與機構約好時間，到現場瞭解個案生活情況及居住情形，全程機構工作人員在場，當時機構說明有提供○○鎮○○路212之8號建築物供個案居住，惟該機構表示已無使用，無法提供實地訪視。」科長王基祥復稱：「當時知悉超收是105年4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當時請機構提供，但拒絕給」「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
- (3) 依前開規定，兒少安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的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主管機關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未見該府依法要求該機構配合，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副處長賴瓊美陳稱：「我的限制在無法對該機構強烈的處理」等語。
- (4) 如前所述，南投○○機構於101年12月24日立案後，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機構核有以下缺失：(1)發現兒童及少

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2)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3)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4)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5)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缺失。另其104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年2月14日接受複評不通過，但南投縣政府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未落實督管，任令司法機關仍不斷地將非行少年安置於該機構；遲至107年5月15日，該府始以監察院調查為由，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對該機構開罰6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1年。

- 8、另，處長林俊梧授權副處長賴瓊美決行事項，有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詢據副處長賴瓊美稱：「是我持有的。」並稱：「案件科長及承辦都會跟處長報告說明。」，處長林俊梧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為何人所持有？」賴瓊美。「(您如何督導貴處有關辦理兒少機構管理業務?)通常都到副處長決行」、「文太多，賴瓊美副處長會斟酌跟我報告」等語。前處長林榮森則稱：「(倘落實查核，將可發現性侵害案件。對此您有何說明?)如果機構管理項目無效，就要檢討。我手中的紀錄，機構有流程是有的。」等語。

(六)綜上，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4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105年10月19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上開人員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18歲之A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

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2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99年4月2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90009368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6年3月29日廳少家一字第1060008730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67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

- (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53條之4第2項規定：
「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少事法第9條規定：「(第1項)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2項)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3項)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亦有明文。執行少年事件之少年保護官屬司法人員，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職務。
- (二)少年保護官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兒少權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年12月8日修正、104年12月23日公布)第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

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兒少權法(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100年11月30日公布)

(1) 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2) 第53條第1項第3、6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3) 第100條(罰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105年7月6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50015329號函修正下達法規名稱及全文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1) 第1點：「為使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保持客觀、公正、中立、廉潔，秉持專業倫理，落實人權保障及資訊保密，特訂定本規範。」
- (2) 第2點規定：「本規範所稱調查保護官，指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
- (3) 第13點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通報而未經通報之情形時，應依法通報；如疑似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明顯危險之情事者，應儘速通知相關單位或陳報法院為妥適處理。」

4、依各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合約書規定，機構於少年發生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受不法侵害時，應通報法院：司法院於「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94年3月10日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提供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參考之「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參考範本」，亦有「受委託之安置機構於少年有重大傷病緊急送醫、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受不法侵害、逃離機構或逾期不歸等情形之一，應立即通知法院；依照法律規定應通報者（例如兒少權法第53條、第5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等），應依法通報」之條款。

(三)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保護官應與安置機構共同研定輔導計畫及保持聯繫，據以得知兒童少年之後續受安置輔導情形，以及時協助解決問題，其規定如下：

- 1、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應共同訂定輔導計

畫，並保持聯繫。」同辦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第2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按月將少年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 2、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安置機構應與少年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訂個案輔導計畫。(第2項)安置機構執行前項個案輔導計畫，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3、依各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合約書規定，少年於安置期間因就學、就業或就醫而有外宿之必要者，機構應先報請法院同意；有傷病情形嚴重、重大傷病緊急送醫、觸犯刑罰法律、受不法侵害情節嚴重、逃離機構或逾假不歸等情形者，應通知法院。
- 4、據上，司法院查復監察院也指出，少年保護官會經常與少年保持聯繫，並適時訪視機構及少年，以利掌握少年適應狀況，及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法院或機構如認安置輔導計畫有調整之必要時，得召開個案評估或研討會研商之。法院如自媒體或其他管道知悉少年有突發重大狀況(如脫逃、遭性侵、遭受暴力等)所述狀況或其他安置輔導問題應予處理時，亦會及時進行了解並妥處

等語。

(四)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2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99年4月2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90009368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6年3月29日廳少家一字第1060008730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67條第1項及第68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 1、兒少權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2、司法院曾2度發文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67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函文內容如下：

(1) 司法院秘書長99年4月2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90009368號函：「主旨：為妥顧受法院安置輔導少年權益，各法院於交付少年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請轉知所屬確實辦理，請查照。說明：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5條第1項⁸規定，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

⁸97年7月18日修正、97年8月6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該

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二、為維少年隱私，法院辦理旨揭業務時，應將少年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安置機構名稱、安置期間等資料，以密件公文通知少年戶籍地及安置機構所在地之福利主管機關，俾符法令。」

- (2)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6年3月29日廳少家一字第1060008730號函：「主旨：為妥顧少年權益，各法院將少年於交付少年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利其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請查照。說明：一、本院曾於99年4月20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90009368號秘書長函(諒達)提示前開意旨；頃據部分法院反映，有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表示，不知為何法院要發函給該機關之疑慮。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7條第1項、第68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仍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對於法院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經法院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故法院將少年交付機構安置輔導時，有

條文移列至第67條第1項及第68條第1項。

通知其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必要，本院亦已建立相關函文例稿供參，爰再函說明並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五)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於知悉C少年疑似有性侵害他人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

- 1、據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撰寫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少年個案C少年)明載：「訪視當天(104年1月12日)機構吳○○有提及少年(C少年)有性侵害他人一事，保護官詢問少年時，少年對於自己行為依然避重就輕，諸多隱瞞、搪塞，保護官對其態度予以訓斥，並要求機構詳加調查」，沐士芬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調查委員提示C少年調查報告。)是我寫的。」
- 2、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於知悉其安置之少年性侵他人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詢據沐士芬陳稱：「(您是否知悉安置機構發生少年遭性侵害案件之通報責任?)當時C少年剛逃跑，回○○機構，我去看。當時我跟C少年談逃跑的原因，他一直以來都怪別人，我期待他能夠反省，103年5、6月去看過他，我規定孩子每個月要寄信回來給我，我最擔心孩子逃跑，怕會有危險。C少年有向我表示老師都不處理他的反應，他一封信都沒寫給我。最後我有問他(性侵的事)，他避重就輕，好像是用東西交換，我不相信，知道的訊息很少，我就跟吳○○主任說請他們查清楚，我希望孩子能為機構做一些事」、「(機構說C少年性侵別人，孩子也跟您說了用東

西交換？您當時應如處理？）我先處理少年逃跑的問題。我的專業是希望該機構先釐清楚，我當時確實沒有釐清。少年當時跟我講，他用鉛筆交換。我之後訪談完孩子後，○○就不在了，我是跟機構李主任說，請機構再釐清楚。」「本件事情我有點自責，該名少年中間有一段不見了，我有hold住該個案。」「(C少年有無身心受創？他對性侵害案件怎麼說？)案發時C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我一直持續都有去關心。爆發後該少年很勇敢，甚麼都坦承了，他有承認性交。他說他有跟別人發生性行為，別人幫他口交」等語。

- 3、兒少權法第67條及依照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立辦法第7條之規定，安置機構應與少年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安置輔導機構執行該輔導計畫時，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縣、市政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因而曾2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秘書長99年4月2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90009368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6年3月29日廳少家一字第1060008730號函）。惟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指出，沐士芬少年保護官在本案中，並未依法將個案少年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確屬失職。

- (六)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18歲之A少年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

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

- 1、林芝君少年保護官負責少年個案A少年⁹，被害少年A少年於偵訊時曾指稱其遭少年強制性交後，有將此事告訴少年保護官林芝君及機構內之老師等語，然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偵查時證稱：「被害人在○○機構安置期間，曾與機構內之輔導員或其他學員發生猥褻或性交事件，次數不止一次，對象也是多人，都是機構的負責人吳○○打電話跟我說，我就會找時間過去瞭解。」（詳見南投地院106年度少調第65號、106年度少調字第127號裁定）。
- 2、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本案A少年怎麼說？有無別人侵害他？）吳○○有打給我3次，第1次是少年間互相，他摸別人，別人也摸他，第2次跟智能不足的孩子，第3次是跟B少年。第1次是跟K少年，A少年希望跟其他少年有良好人際關係，就送筆來討好人家，發生這件事也是討好K少年。之後我增加探視的次數，我有教導他如何保護自己；第2次是A少年欺負智能不足的少年；第3次跟B少年，吳○○覺得B少年應該可以照顧好A少年，結果沒想到也發生性侵。可能是少年性需求。」「（為何未通報？）沒有通報。我在每月開一次召開的性侵害加害人會議上，有公開說過這個個案有不當性接觸的情形，請他們高度輔導。孩子須定期赴草屯療養院治療。」「（為何不通報？是否知道通報義務？）我以為機構會通報。知道」等語，此有少年保護

⁹ 少年91年次。

官林芝君於106年3月16日接受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筆錄可稽，足見其未盡通報之義務屬實。

- 3、另，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未詳實評估並隱匿少年性侵事實，其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為何沒有懷疑機構是否善盡照顧?)之前跟○○機構有圓滿安置結束的案例。沒有懷疑。第3次時覺得顯然機構已不適合再照顧這個孩子，是104年8月時。我當時就朝向讓他回家的方向去處理(結案)。之後社工通知我才知道B少年¹⁰住他家。」「(當時考量回家的評估即結案?少年的問題是沒被解決的?)結案是簽給法官。報告沒寫3次性侵，寫他在機構適應不良，顯無法再待在機構，但卷有一起陳送給法官看。」等語，此並有監察院約詢B少年稱：「(A少年有跟保護官反映?)有，保護官就讓他結案，讓他回家。」等語可證，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106年3月16日接受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陳稱：「我有跟林法官說A少年在機構內有性議題的困擾，但我沒有跟法官提到詳細的細節，後來法官也同意免除安置」等語可稽，足見其未將少年被性侵一事通報法院屬實，竟率予結案，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

- (七)朱銀雪少年保護官(負責少年個案B少年)於知悉B少年與機構其他少年發生性交行為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

¹⁰ 性侵害行為人。

- 1、南投地檢署106年偵字第1493、1883號起訴書明載：「○○機構負責人吳○○於104年8月份告知證人朱銀雪，稱被告(B少年)於○○機構內與不止一名學員發生性交行為，證人朱銀雪知悉後，請吳○○向屏東地院聲請核發勸導書，並提醒吳○○務必另行通報」。
- 2、南投○○機構之104年8月屏東地院交付安置輔導少年生活狀況記錄表記載：「於參訪機構途中，在外住宿與同儕發生性接觸，經輔導員發現，因此亦召開會議，為事件過程詳實紀錄，但少年於會議過程中，不斷避重就輕，尚不知自身罪責，本家多次嚴厲聲明少年有觸法事實，少年應確實承擔責任。」，據104年9月1日之「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機構少年事件處遇建議單」記載：「學員於8月19日及22日經本家發現該學員與同儕間有發生口交及猥褻事件，經本家輔導員質問，得知少年已發生多次，同時少年與另一名少年亦有發生性行為。」等語。
- 3、少年保護官朱銀雪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未通報，並願意接受處分，陳稱：「(請問您何時知道○○機構性侵害的事？為何未通報？)機構告訴我，有2次，我就請○○機構通報，並請○○機構聲請法官核發勸導書。之後訪視時，跟B少年就有談到性的議題。我提醒機構要通報，我花了時間在個案身上，我有責任通報，但沒有確認機構有無去通報，並願意接受處分。……但性侵害案發後，B少年有打電話給我，我心裡很痛，已無法陪伴他，只能建議他去找法扶，也請南投地院的主任幫忙。最對不起是孩子面對司法處遇時，我沒辦法陪伴。當時爆發時少年已結案，我

也不知道他現在在哪裡。」(少年保護官沒通報，卻未追蹤後續?)我無話可說，我已盡了所有的可能一切去輔導處理個案。我當時其實可以幫忙，但也覺得遺憾，漏接了」、「身為保護官被教育通報為基本概念，我相信機構會通報，我用心對孩子但忽略了行政通報責任」等語，足見其未盡通報之義務屬實。

- 4、又，少年保護官朱銀雪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B少年是該安置機構個案的模範生，算好帶的。探視時，我會帶孩子出來吃飯我有問他，他沒有表示被打。」顯見其認為B少年個案關係良好，依此推測個案應該會跟少年保護官說真話，惟監察院約詢朱銀雪少年保護官負責之B少年個案，其於約詢時表示：「(問：被打為何未告訴保護官?)有跟保護官說，但法院相信○○機構，很多法院都相信○○機構。」等語，經監察院調查委員告知朱銀雪少年保護官時，她才知道其所得的資訊與負責個案的陳述明顯不同，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稱：「(很多孩子都表示保護官都相信○○機構。性侵害這件事B少年有2次，是吳○○告訴你的。是否也是因此你對吳○○信任?)我會帶少年在外面吃飯，也是我用此方式去卸除孩子的心防，我最在意的機構如何照顧個案，但我真的不知為何B少年不敢跟我講，那我覺得很抱歉。」等語。
- 5、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依據兒少權法第67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立辦法第7條之規定，2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詳如前述。惟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

指出，朱銀雪少年保護官在本案中，並未依法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確屬失職。

(八)綜上，性侵害案件通報之目的除透過刑事司法的介入得有效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外，更重要的是國家能即時介入，防範並提供被害人後續之身心評估、驗傷診療、心理治療或輔導、緊急安置、家庭服務、法律諮詢等服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18歲之A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2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99年4月2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90009368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6年3月29日廳少家一字第1060008730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67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

三、衛生福利部於104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

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且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105年度第2次及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未果，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核有違失。

- (一)按兒少權法第8條第2、4款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衛生福利部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事宜。」第8條前段：「本部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是以，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並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

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事宜。另，據104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指出，辦理評鑑的目的在於：「提升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評鑑以瞭解各機構業務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對機構之輔導、監督職責，對於經評鑑優良之機構給予獎勵，評鑑欠佳需要特別協助之機構則輔導改善，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

(二)衛生福利部於辦理104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

- 1、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19床，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106人。(詳如表4)。
- 2、查該機構於101年12月許可設立，於104年第一次接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據104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實施計畫指出，評鑑項目包含：(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二)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三)專業服務。(四)權益保障。(五)機構特色或專業服務。該部於104年8月7日會同南投縣政府赴該機構實施評鑑，未發現該機構超收的問題。該安置機構接受評鑑結果為丁等，南投縣政府表示：「於辦理104年聯合評鑑時，當天資料及少年人數皆符合規定，未發現有超收情事」等語。
- 3、衛生福利部遲至105年6月16日始知該機構超收，該部查復表示：「本部知悉該安置機構超收事實，係於105年6月16日南投縣政府函知本部社家署有關該安置機構105年6月6日邀集各地方法

院召開機構安置輔導會議相關事宜，於會議資料提及該安置機構有40位少年就讀○○國中，明顯超過該安置機構核定人數（19人）。爰本部社家署於105年7月22日¹¹函糾正並請主管機關查明超收情況；另，同時另函¹²請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轉知各地方法院儘速轉介個案至其他安置機構，以維護兒少權益。」該部社家署亦於105年8月5日函¹³復南投縣政府就安置機構所提評鑑改善計畫時，請該府查明續處該安置機構超收事宜，並於每月提供該安置機構之個案安置清冊，以督促該府積極輔導改善安置機構超收及人力不足問題。

4、據上，辦理評鑑的目的瞭解各機構業務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對機構之輔導、監督職責，惟衛生福利部於辦理104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衛生福利部辯稱：「經查該安置機構於104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係僅以南投縣政府許可地點及核定床位提供相關評鑑資料，故該安置機構如刻意隱瞞超收人數及非法安置地點，主管機關平時如未能掌握相關情資，僅透過評鑑機制，實難以掌握發現」云云，顯見不但南投○○機構隱匿超收作假，南投縣政府怠於監督，衛生福利部評鑑流於形式。

(三)按兒少權法第8條第2款之規定，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

¹¹ 105年7月22日社家幼字第1050114599號函

¹² 105年7月22日社家幼字第1050114599A號函

¹³ 105年8月5日社家幼字第1050115896號函

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四) 本案超收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分別於105年度第2次及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該部僅消極去文南投縣政府，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

1、有關南投○○機構嚴重超收，南投縣政府分別於105年度第2次及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協助請求未果，詳如下表7所示：

表7. 105年度第2次及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紀錄(摘錄)

【會議名稱：105年度第2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	
時間：105年7月27日	
南投縣政府提案案由	請中央協助解決司法裁定少年床位數不足問題，提請討論。
衛福部回應	社家署： 1. 經查南投縣轄內計有3家兒少機構提供安置司法裁定之兒少，3家機構核定床位數共133床，截至105年第1季安置人數59人，安置率僅44%，未達5成，爰目前南投縣內安置司法裁定少年之床位數尚足夠，本案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掌握機構安置情況，積極協調機構床位，輔導提高安置率，以因應司法裁定安置兒少需求，並避免機構床位閒置。 2. 為有效配置司法轉向兒少安置資源，該署近期將函請

	各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可安置司法裁定少年之床位數，並提供司法院參考；另將函請司法院轉請各地方法院於裁定少年安置時，先向機構主管機關洽詢機構床位空缺情形，俾使司法轉向兒少得獲適當安置。
主席裁示	本案依回應意見辦理，並請社家署追蹤司法院之後續處理情況。
【會議名稱：105年度第3次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12月19日	
南投縣政府提案	有關違反少事法由法院裁定安置於兒少機構之設置及管理標準案，建議考量其屬性，改由司法部門另訂機關設置標準管理及評鑑辦法，以避免社政單位管理上之困擾，提請討論案。
衛福部回應	社家署： 1. 依少事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其立法意旨係輔導先行，避免少年過早進入矯正體系，造成無法改善偏差行為。 2. 查目前因少事法裁定安置大部分以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為主，該類機構係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專業人力配置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配置，並依兒少權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評鑑。該署對於安置有司法轉向兒少之機構，業已調高相關人力配置標準及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以利安置個案之處遇與輔導。 3. 該署於105年7月22日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請該廳轉知各地方法院有關安置司法轉向個案之兒少機構名冊及床位數；至司法院另設安置機構議題，係屬司法院權責，該署予以尊重。
主席裁示	依回應意見辦理。

註：該2次會議主席均為部長林奏延。

- 2、本案南投縣政府於106年3月15日以電子郵件向衛生福利部進行輿情通報，該部始知本件性侵害案件，衛生福利部復於隔(16)日以電話通知南投縣政府依該部「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於1個月內，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

專家學者及網絡成員召開地方檢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15日內將檢討結果函送為衛生福利部處理。

3、衛生福利部為督促南投縣政府落實督導管理，於該部社家署於106年11月9日函¹⁴請南投縣政府就該安置機構未改善事項，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輔導安置機構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停業，或依兒少權法第107條、第108條規定查處。

4、據上，顯見該部僅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輔導機構相關違失問題外，未見該部提出檢討，以強化南投縣政府之行政督導與專業服務。

(五)另，鑑於性侵害被害人倘若未妥適治療、輔導，極可能轉性侵害加害人，為避免本案安置機構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之惡性循環，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少安置機構及保護業務等，自應督導南投縣政府逐一清查曾於該機構安置期間遭到性侵害之兒少個案，並監督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落實執行對個案之協助，提供治療、輔導，以列管追蹤，避免事件再度擴大。

(六)綜上，衛生福利部於104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時，竟未發現南投○○機構嚴重超收情事，顯見該評鑑徒具形式；且該部就南投縣政府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

¹⁴ 106年11月9日社家幼字第1060111598號函

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等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超收事發迄今該部僅消極去文，未見該部提出檢討，顯有怠忽，核有違失。

四、南投○○機構工作人員自105年起違法兼辦經營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業務，且該兒童學苑未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南投縣、苗栗縣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該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

(一)按兒少權法第8條第2款規定，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當地兒少安置機構等事宜。兒少權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一)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二)無依兒童及少年。(三)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四)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五)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六)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七)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3條規定：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標準第2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三)有關兒童學苑之主管機關為更生保護會○○分會、監督管理機關及業務評鑑機關為法務部、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會指出○○兒童學苑之收容安置對象為：「1. 兒童學苑收容7歲以上至18歲未滿，依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因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者。2. 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因居無定所、無一技之長或生活有困難而有寄居接受家庭式教養之必要者。3. 少年法院裁定交付安置、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4.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經由社政、教育機關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轉介之行為偏差男性兒童、青少年虞犯者。」由○○兒童學苑之收容對象觀之，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所定義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學苑應屬兒童少年安置機構。
- (四)有關○○兒童學苑迄今未經地方政府許可立案，其原因據更生保護會查復監察院表示：依據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1、22條規定，機構立案除建築物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需符合相關標準外，並應設置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師或護理等專業人員。兒童學苑建物以特定用途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合格，亦定期做消防安檢和修繕維護，惟因該會以委託辦理模式經營，於專業人力部分難達設置標準，雖經多次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商請仍未有結果，故尚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向地方縣市政府立案。衛生福利部查復監察院也表示：「該學苑非依兒少權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機構，非屬兒少權法法定安置資源」等語。

- (五)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91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年起委託財團法人○○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均重複，且經調查發現，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表8. 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工作人員名單

南投○○機構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工作人員名單
負責人：吳○毅、 社工員：葉○仁、劉○睿、 陳○淇、簡○欣、 生活輔導員：蕭○恭、黃○旺、陳○中、游○翰	負責人：吳○毅、 主任：陳○謙、 督導：游○翰、 社工師：黃○瑜、 生活輔導員：黃○旺。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104年度評鑑資料冊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查復

- (六)次查101年迄今，兒童少年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詳如下表9。

表9. 101年迄今兒童少年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

裁定機關	少年編號	非行案由	安置日期	
			開始安置日期	結束(免除)安置日期
臺中地院	1	竊盜	97.02.22 臺中地院 委託安置	101.02.22 臺中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臺中市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12.21 結束安置
高雄少年法院	2	竊盜	99.05.03 高雄少年法院 委託安置	103.07.22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3	竊盜	99.07.13 彰化地院 委託安置	103.07.12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4	兒少 性交易	96.06.25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0.03.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06.30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5	竊盜	98.06.25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1.11.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08.01 結束安置
新竹地院	6	竊盜	92.12.17 新竹地院委託 安置	94.12.17 新竹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安置至 102.06.30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7	竊盜	96.01.31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0.03.01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2.10.02 結束安置
桃園地院	8	竊盜	100.07.22 桃園地院 委託安置	102.12.17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9	竊盜	98.05.20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2.05.20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南投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安置至 105.06.30 結束安置
桃園地院	10	竊盜	100.11.18 桃園地院 委託安置	102.10.21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11	妨害 自由	98.12.22 彰化地院 委託安置	101.07.20 免除安置 (苑生父親向地院提出)
台中地院	12	竊盜	101.11.26 臺中地院 委託安置	106.04.14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13	竊盜	101.12.14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3.12.14 南投地院裁定安置期滿後，改由家長申請延長安置，由本會支給經費至 106.02.28

裁定機關	少年編號	非行案由	安置日期	
			開始安置日期	結束(免除)安置日期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14	竊盜	102.09.26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4.09.14 結束安置
台中地院	15	竊盜	103.06.03 臺中地院 委託安置	104.12.31 結束安置
彰化地院	16	竊盜	102.06.27 彰化地院 委託安置	
新竹地院	17	竊盜	103.05.28 新竹縣政府委 託安置	105.11.16 結束安置
南投地院	18	竊盜	103.8.28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105.08.28 改由南投縣政 府委託安置	
高雄地院	19	竊盜	104.1.15 南投地院 委託安置	
苗栗地院	20	竊盜、 傷害	105.02.01 苗栗地院 委託安置	105.11.26 苗栗地院裁定安置期滿 後，改由苗栗縣政府支給經費進行 安置至 106.02.21 結束安置
苗栗地院	21	竊盜	105.02.01 苗栗地院 委託安置	105.09.09 結束安置
雲林地院	22	預備 殺人	105.02.01 雲林地院 委託安置	105.08.25 結束安置
屏東地院	23	竊盜	105.02.01 屏東地院 委託安置	106.03.31 免除安置 (苑生母親向地院提出)
苗栗少年 觀護所	24	竊盜	105.02.01 苗栗縣政府 委託安置	
苗栗地院	25	竊盜	105.11.01 苗栗地院 委託安置	106.01.25 結束安置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七)由上表觀之，個案編號18、24之該2名個案係分別由

司法機關裁定安置於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個案，因結束司法安置後轉由社政機關安置，遂發生南投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委託該未立案之○○兒童學苑繼續安置個案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查復監察院表示：「有關安置於○○兒童學苑個案結束司法安置後，發生部分地方政府以轉安置方式續予安置於該學苑1節，本部並未知悉，因該學苑非依兒少權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機構，非屬兒少權法法定安置資源。」等語，遲至監察院調查本案後請該部查處，該部始知該情形，該部遂與地方政府（南投縣、苗栗縣）聯繫，業請地方政府務必將個案轉安置，查2名個案業已移出，其中南投縣安置之編號18個案已結束安置，由該府後續追蹤輔導；另苗栗縣安置之編號24個案轉安置機構，由該府後續追蹤輔導中。

(八)綜上，南投○○機構工作人員自105年起違法兼辦經營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業務，且該兒童學苑未經社政主管機關立案。南投縣、苗栗縣政府將兒少個案安置在該未立案許可之○○兒童學苑，衛生福利部毫無所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該部始聯繫該等地方政府，將個案移出轉安置，顯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核有疏失。

五、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依法督導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行政業務，明知南投○○機構大幅超收，卻怠於督導各地方法院應盡之職責，任令地方法院持續裁定個案至該機構收容，且因該機構對法院裁定個案「來者不拒」，致收容少年之人數暴增，已無法於該機構立案許可收容之19人範圍內，容納全部個案而須另行租屋，分散個案居住於1處立案、4處鄰近的住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只須合計

全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少年法院送至該機構之個案總人數，立即可知人數遠遠超過19人，卻消極處理，坐視事態擴大。司法院雖曾2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67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但未落實督導，大部分法院並未依從指示辦理，司法行政弱化至此，自屬怠失。苗栗地院於106年3月29日訊問少年個案，提及少年於104年10月至106年農曆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將筆錄函請該廳處理，該公文竟遭該廳退回，司法少年政策主事者如此推諉塞責，有負設置少年司法專責單位之初衷，亦嚴重漠視兒少權益。

- (一)司法院組織法第11條規定：「司法院設左列各廳：一、民事廳。二、刑事廳。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四、少年及家事廳。五、司法行政廳。」司法院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少年及家事廳之職掌如下：一、少年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二、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三、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行政事項。四、婦幼權益保護事件之行政事項。五、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六、其他交辦事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53條之4規定：「(第1項)少年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二、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三、出庭陳述意見。四、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第2項)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第3項)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得相互兼理之。」

(二)司法院明知南投○○機構大幅超收，卻怠於督導各地方法院執行兒少保護處分之責，任令地方法院持續裁定至該機構收容卻坐視不管，且因該機構對法院裁定個案「來者不拒」，致收容少年之人數暴增，已無法於該機構立案許可收容之19人範圍內，容納全部個案而須另行租屋，分散個案居住於1處立案、4處鄰近的住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只須合計全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少年法院送至該機構之個案總人數，立即可知人數遠遠超過19人，卻消極處理，坐視事態擴大：

- 1、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19床，南投○○機構主管陳○○向監察院稱：「與法院簽的合約並未敘明床位」等語，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106人。(詳如表4)。
- 2、查司法院之司法統計網站，每月統計「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統計每月安置輔導少年人數，該院並設置有案件系統供地方政府填報裁定安置輔導個案之安置處所及安置個案人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只須合計全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少年法院送至該機構之個案總人數，立即可知人數遠遠超過19人。且復據監察院曾於103年1月15日函請該院提報「受地方(少年)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兒童及少年之機構一覽表」，當時報表指出南投○○機構計安置97名少年，顯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早已知悉南投○○機構超收情形。
- 3、且因該機構超收，收容少年人數眾多需分散居住於5個鄰近住所，詢據沐士芬少年保護官陳稱：「(您去看孩子都會在哪裡？機構有5個地方，超

收有100多人是否知悉?)在水頭，不會去孩子住宿的地方。該機構至少有3個地方。機構通常都說他們有床位，才會送來少年進去」等語，顯見該機構於執行司法少年個案安置時，明顯已違反法院所裁定之安置處所，惟司法院查復竟辯稱：「至於安置機構超收容額、擴充收容處所等屬主管機關對安置機構之管理、監督事項，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行政權之行使」等語。

(三)司法院曾2度發文(99年4月2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0990009368號函、106年3月29日廳少家一字第1060008730號函)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67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惟據司法院函復監察院資料顯示，自101年12月南投○○機構立案至107年5月底止，計153名個案安置於南投○○機構，各地方法院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司法少年個案發文通知南投縣政府計41件，且僅有部分地方法院(臺北、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屏東)遵照辦理，其餘根本置之不理，顯見司法院未落實督導，大部分法院並未依從指示辦理，司法行政弱化至此，自屬怠失。

(四)事發後，苗栗地方法院於106年3月29日訊問少年個案J少年，提及該少年於104年10月16日至106年農曆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並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知悉，惟苗栗地院的上開公文竟遭該廳退回，毫無任何督導作為，此有簡燕子副廳長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苗栗地院在○○機構評鑑丁等後，沒有再裁少年進去。苗栗地院有檢送其製作的筆錄到本院

來，基於審判職權在該院，且個案之情形，法院也比較清楚，所以本院將筆錄檢還該院，請該院本權責處理。」等語可證，顯示司法少年政策主事者如此推諉塞責，有負設置少年司法專責單位之初衷，亦嚴重漠視兒少權益。

(五)綜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依法督導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行政業務，明知南投○○機構大幅超收，卻怠於督導各地方法院應盡之職責，任令地方法院持續裁定個案至該機構收容，且因該機構對法院裁定個案「來者不拒」，致收容少年之人數暴增，已無法於該機構立案許可收容之19人範圍內，容納全部個案而須另行租屋，分散個案居住於1處立案、4處鄰近的住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只須合計全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少年法院送至該機構之個案總人數，立即可知人數遠遠超過19人，卻消極處理，坐視事態擴大。司法院雖曾2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67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但未落實督導，大部分法院並未依從指示辦理，司法行政弱化至此，自屬怠失。苗栗地院於106年3月29日訊問少年個案，提及少年於104年10月至106年農曆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將筆錄函請該廳處理，該公文竟遭該廳退回，司法少年政策主事者如此推諉塞責，有負設置少年司法專責單位之初衷，亦嚴重漠視兒少權益。

六、依少事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須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以專業處理少年事件。各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配置

有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依法對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保護處分之執行，受法院、庭長及法官之指揮監督。查本案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等3位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有「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隱匿少年性侵害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少年，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以及「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等諸多違失，在在凸顯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層層監督機制如組長、主任調查保護官等是否落實監督及績效考核是否覈實等，均有怠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允應重新檢視相關機制，以符法制。

- (一) 少事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公設輔佐人，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之。」其立法理由係為求專業處理少年事件，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均須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故特別明定。並規定其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利靈活運用。
- (二)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53條之4第2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少事法第9條規定：「(第1項)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2項)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3項)少年調查

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調查保護官應依據法令受法院、庭長及法官之指揮監督，以公正、客觀、中立及誠懇之態度執行職務。」均有明文。

(三)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保護官應與安置機構共同研定輔導計畫及保持聯繫，據以得知兒童少年之後續受安置輔導情形，以及時協助解決問題，已如前述(參照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等規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也指出，少年保護官會經常與少年保持聯繫，並適時訪視機構及少年，以利掌握少年適應狀況，及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法院或機構如認安置輔導計畫有調整之必要時，得召開個案評估或研討會研商之。法院如自媒體或其他管道知悉少年有突發重大狀況(如脫逃、遭性侵、遭受暴力等)所述狀況或其他安置輔導問題應予處理時，亦會及時進行了解並妥處等語。

(四)查本案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等3位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有「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少年，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以及「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等諸多違失，在在凸顯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層層監督機制如組長、主任調查保護官等是否落實監督及績效考核是否覈實等，均有怠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允應重新檢視相關機制，以符法

制。

七、機構立案為司法少年安置機構之基本要求，司法院曾於100年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法院，有關該院編列之支援款項僅能支應安置於合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個案所需之費用，惟各地方法院將司法少年安置在未立案的機構並發生性侵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對司法兒少安置之困境未能規劃於先，又怠於督導於後，核有疏失。據此推定，司法院亦繼續核銷部分個案在未立案機構之安置費用，誠屬不可思議。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意旨，司法應保護少年在受安置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司法院為少事法之主管機關，就本案例所發生少年權益受損情事，有其不可推卸的責任。

(一)機構立案為司法少年安置機構之基本要求，其規定如下：

- 1、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上開規定係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 2、少事法第54條第2項明文規定，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依據上開規定訂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安置機構）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許可設立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3、依上開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社政主管機關爰依上開法規監督管理此類安置機構。
 - 4、兒少權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
 - 5、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受理安置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以確保該場地符合消防建管相關規定，保障工作人員及受安置兒少人身安全。
 - 6、依衛生福利部意見指出，如允許特定機構於未立案地點安置兒少，未受主管機關監督，亦未有受相關消防建管等規範，一旦發生意外或事故，恐造成兒少生命的重大危害，嚴重損及兒少生存權益。故該部認為，主管機關須更積極作為，以保障政府所囑託安置的兒少可以獲得客觀上（符合法令規定）安全且有保障的生活或安置之處所。
- (二)查司法院秘書長100年9月28日函¹⁵指出略以：自101年度起，該院編列之支援款，將僅支應安置於合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個案所需之費用，惟仍有部分未符規定的個案，司法院仍繼續核銷費用。
- (三)本案事發後，各地方法院對司法少年機構立案是否一定要的基本知識，竟仍有諸多爭議，如士林地院某法官撰文略以：「少年司法法律有鑑於偏差行為的孩子輔導難度及需求有別於一般社政安置機

¹⁵ 100年9月28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00023343號函。

構，因而授權法院選擇適當的機構安置少年，並未硬性規定安置機構一定要立案或符合一定的標準才可以，也未明文禁止未立案的機構安置少年」云云，卻未見司法院積極澄清及督導。

(四)綜上，機構立案為司法少年安置機構之基本要求，司法院曾於100年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法院，有關該院編列之支援款項僅能支應安置於合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個案所需之費用，惟各地方法院將司法少年安置在未立案的機構並發生性侵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對司法兒少安置之困境未能規劃於先，又怠於督導於後，核有疏失。據此推定，司法院亦繼續核銷部分個案在未立案機構之安置費用，誠屬不可思議。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意旨，司法應保護少年在受安置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司法院為少事法之主管機關，就本案例所發生少年權益受損情事，有其不可推卸的責任。

八、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一)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欠當：

1、依更生保護法第4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

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次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兒童學苑及少年學苑實施要點」（80年10月2日法務部函准施行、92年2月11日函准修正）第26點前段，學苑應按月將辦理收容學生情況報告表陳報該會轉報法務部備查。

2、查○○兒童學苑收容安置對象如下：

- (1) 收容7歲以上至18歲未滿，依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因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者。
- (2) 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因居無定所、無一技之長或生活有困難而有寄居接受家庭式教養之必要者。
- (3) 少年法院裁定交付安置、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
- (4)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保護兒童及少年，經由社政、教育機關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轉介之行為偏差男性兒童、青少年虞犯者。
- (5) 基於專業考量，如有傳染病、精神病、性侵害、重大暴力傾向或煙毒者，不予收容。

3、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應為專任，詳如前述。惟南投○○機構自105年1月起辦理○○兒童學苑安置輔導業務，主管、生活輔導等工作人員均身兼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顯已違反設置標準之規定。對此，法務部查復則表示：「有關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私立○○機構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簽約辦理

○○兒童學苑，所聘任之主任、社工師、生活輔導員等工作人員，均由委辦團體派任及專責辦理學苑業務；復經洽詢○○分會，該分會按月前往該學苑訪視，亦可見工作人員到職服務，故對其非專任一事均無所悉。另工作人員之專任認定，係依誠信原則辦理，倘人員另為兼職，本部尚難查悉」等語，顯見法務部負監督之責，對該學苑「主管人員」、「生活輔導人員」非專任一事均無所悉。

4、○○兒童學苑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

- (1) 兒童學苑有無訂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辦法或規定：據法務部查復表示：「學苑非為學校單位，因之辦理單位未訂定專章及報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知悉或核定」等語。
- (2)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兒童學苑及少年學苑實施要點」訂定學苑收容及通報作業程序，倘遇發生收容人潛離鬥毆、意外、性侵害等重大事故3小時之內，以電話通知及填具通報單傳送至分會，分會爭取時效協助處理，並即時通知該會；該會於收到通報單後亦立即通報法務部保護司。俟緊急危機事故處理完成，須將事件處理報告表彙送分會，再由分會陳報該會備查；該會於收到通報單後亦立即通報法務部保護司。
- (3) 查南投○○機構自105年1月起接受委託辦理法務部督導之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安置輔導業務。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106年度少護字第134號)，於105年9、10月間某日，在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之公共廁所內，發生由被害少年以嘴巴含少年生殖器之方

式，而為合意性交行為得逞。惟法務部查復表示：「均無接獲通報，並經詢該會及○○分會，亦未獲得相關事件通報，尚無從知悉及處置。」等語，顯見法務部對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卻未通報毫無所悉，未善盡督導之責。

5、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5人以上之規模。衛生福利部亦明揭「成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者，應具安置五人以上規模」，惟自101年迄今，經少年法院(停)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收容，各年度安置收容均超過5人(101年度全年收容達10人、102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12人、103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7人)，仍無法說明○○兒童學苑無須立案之理由，即該學苑仍應依法設立許可：

- (1) 依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許可設立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5人以上之規模。」法務部遂於107年1月9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處所)倘未達五人之規模者，是否毋須申請設立許可，即可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要求說明，衛生福利部於107年2月9日函復明揭「成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者，應具安置五人以上規模，並申請設立許可；如設立規模未達五人，自為法

所不許」。

- (3) 惟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自101年迄今，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於兒童學苑情形收容情形，各年度安置收容均超過5人(101年度全年收容達10人、102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12人、103年度上半年度收容達7人)，上開法務部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之函文明確指出該學苑仍應依法設立許可(詳見下表10所示)。

表10. 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收容情形

個案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起訖日期
江○○	◁	◁	◁	◁	◁	◁	◁	◁	97.02.22至102.12.21
陳○○	◁	◁	◁	◁	◁	◁	◁	◁	99.05.03至103.07.22
彭○○	◁	◁	◁	◁	◁	◁	◁	◁	99.07.13至103.07.12
伍○○	◁	◁	◁	◁	◁	◁	◁	◁	96.06.25至102.06.30
李○○	◁	◁	◁	◁	◁	◁	◁	◁	98.06.25至102.08.01
徐○○	◁	◁	◁	◁	◁	◁	◁	◁	92.12.17至102.06.30
潘○○	◁	◁	◁	◁	◁	◁	◁	◁	96.01.31至102.10.02
林○○	◁	◁	◁	◁	◁	◁	◁	◁	100.07.22至102.12.17
曾○○	◁	◁	◁	◁	◁	◁	◁	◁	98.05.20至105.06.30
宗○○	◁	◁	◁	◁	◁	◁	◁	◁	100.11.18至102.10.21
廖○○	◁	◁	◁	◁	◁	◁	◁	◁	98.12.22至101.07.20
何○○	◁	◁	◁	◁	◁	◁	◁	◁	101.11.26至106.04.14
張○○	◁	◁	◁	◁	◁	◁	◁	◁	101.12.14至106.02.28
吳○○	◁	◁	◁	◁	◁	◁	◁	◁	102.09.26至104.09.14
宋○○	◁	◁	◁	◁	◁	◁	◁	◁	103.06.03至104.12.31
邱○○	◁	◁	◁	◁	◁	◁	◁	◁	102.06.27至106
楊○○	◁	◁	◁	◁	◁	◁	◁	◁	103.05.28至105.11.16
陳○○	◁	◁	◁	◁	◁	◁	◁	◁	103.8.28至106
張○○	◁	◁	◁	◁	◁	◁	◁	◁	104.1.15至106
余○○	◁	◁	◁	◁	◁	◁	◁	◁	105.02.01至106.02.21
楊○○	◁	◁	◁	◁	◁	◁	◁	◁	105.02.01至105.09.09
林○○	◁	◁	◁	◁	◁	◁	◁	◁	105.02.01至105.08.25
洪○○	◁	◁	◁	◁	◁	◁	◁	◁	105.02.01至106.03.31
吳○○	◁	◁	◁	◁	◁	◁	◁	◁	105.02.01至106年
蕭○○	◁	◁	◁	◁	◁	◁	◁	◁	105.11.01至106.01.25

資料來源：依據更生保護會查復資料製表。

- (4)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106年3月30日召開「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研商會議」，依該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法院裁定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個案安置程序」之說明四略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該學苑經查非屬立案之兒少福利機構，可否接受法院交付安置，似有疑義……」，以及決議第四點「建請司法院考量少年事件法有關目前安置輔導僅列安置機構，得否增列交付社會團體安置輔導之可行性，另，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兒少福利機構新增安置類型的可行性。」揭示兒少個案安置之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以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為限。復依3月30日會議中社家署提供「安置司法轉向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覽表」，計有25家合法立案之機構，且尚有空床位，可以提供安置司法少年。

(5) 法務部按上揭會議決議意旨，於106年5月3日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其所屬兒童學苑於少事法增列得交付社會團體安置輔導前，暫時停收新案，該會隨後亦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協助轉知各地方法院在案。

(二)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 1、按兒少權法第9條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2、機構立案為司法少年安置機構之基本要求，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3項、少事法第54條第2項、兒少權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第9條之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應輔導、監督、檢查轄內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詳如前述。
- 3、依彰化縣政府之認定，○○兒童學苑屬更生保護會之分支單位，該學苑之主管、監督機關屬法務部，並未向該府立案，非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4、彰化縣政府雖稱：「該學苑係直接受法院委託安置收容司法轉向個案，且法院未副知彰化縣政府，致彰化縣政府未曾得知該學苑之實務運作狀

況。」惟據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指出，該學苑曾因院生須離開該學苑或因安置於該學苑需轉學籍不轉戶籍事宜，函請彰化縣政府協助計3件，顯示彰化縣政府早知悉該學苑之存在。

- 5、據更生保護會查復監察院表示：「該會經多次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商請仍未有所果，故尚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向縣政府立案」等語，由於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該學苑院生於105年9、10月間某日，在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之公共廁所內，發生性侵害事件。

(三)綜上，法務部對更生保護會○○分會委託南投○○機構工作人員違法兼辦經營該會○○兒童學苑，不僅未立案，該學苑也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遭隱匿未通報，該部均毫無所悉，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又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妥適輔導轄內○○兒童學苑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其司法少年收容業務，致生學苑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亦有欠當。

九、司法少年之犯罪歷程係由虞犯、微罪至觸犯刑罰，對少年之保護應視為一體，尤其這類少年多來自於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更需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導正少年人格及預防再犯，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成年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職司少年事件之審理及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衛生福利部職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兩機關應互相合作，積極檢視司法少年安置的困境及頻被機構拒收的事實，積極建構完善的司法兒少保護體系。

- (一)司法院組織法第11條規定：「司法院設左列各廳：
一、民事廳。二、刑事廳。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五、司法行政廳。」司法院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少年及家事廳之職掌如下：一、少年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二、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三、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行政事項。四、婦幼權益保護事件之行政事項。五、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六、其他交辦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4條規定：「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2條第5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第5條第5款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查105年迄今，衛生福利部與司法機關針對司法少年安置問題，分別於106年3月30日及106年10月19日召開2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另於107年1月16日召開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修法研商會議，歷次相關會議資料及其紀錄(詳如下表11)。

表11. 105年迄今衛生福利部與司法機關針對司法少年安置問題所召開之歷次相關會議資料及其紀錄

會議時間及名稱	決議
---------	----

會議時間及名稱	決議
106年3月30日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地方政府加強與地方法院及安置機構間之橫向聯繫，並建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轉請各地方法院加強與機構所在地與兒少戶籍地地方政府的聯繫。 2. 建請司法院協助簡化安置機構申請或核銷兒少相關費用程序，研議參考社政安置費用補助項目及方式，以提高補助費用。 3. 如法院有預約登記床位需求，建議參考社政主管機關預約保留床位之作法，逕自與各安置機構協調，並支付預約保留相關費用。 4. 建請司法院考量少年事件法有關目前安置輔導僅列安置機構，得否增列交付社會團體安置輔導之可行性，另，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料，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兒少福利機構新增安置類型的可行性。 5. 請業務單位就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進行研究，以強化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侵害事件預防之專業知能。 6. 請機構主管機關加強機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機構專業人員對於性侵害事件之敏感度及處理能力。
106年10月19日106年第2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司法院調整其系統資料計模式，使統計資訊能符合實際安置現況，以利地方政府及機構勾稽。 2. 有關開放法院查詢「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管理系統」之時程與權限案，決議：請業務單位儘速與系統廠商討論權限開放及可收容人數、性別與年齡等查詢資訊相關程式設計事宜，俾開放司法院查詢運用。 3. 請司法院協請地方法院評估於安置少年前，在少年身心狀況許可下，先行陪同其至機構參觀之可行性。 4. 請司法院評估修訂少事法，放寬安置處所規定之可行性，使法院得依少年身心情況安置至適當處所。

會議時間及名稱	決議
	5. 請地方政府協助透過既有協調床位之機制，助法院協調或媒合適當機構安置兒少。 6. 請司法院參酌社家署前於 106年 6月22日召開「地方政府兒少委託安置費用調整研商會議」有關地方政府自107年起調增兒少委託安置費至每月2萬1,000元以上之決議，評估提高司法少年安置費用可行性。
107年1月16日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管理辦法修法研商會議	1. 為因應實務需求，請司法院研議函釋少事法有關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定義或範圍之可行性。 2. 目前以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補助機構辦理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係屬機構辦理之方案計畫，爰實務上得以機構之名義安置司法轉向兒少於團體家庭，請業務單位爾後提供司法院有關司法交付安置機構及床位數時，加註該機構是否辦理團體家庭及床位數，以供法院參考。 3. 如管轄機構有停收、停（歇）業等重大機構管理狀況，請各機構主管關除函知各地方政府外，亦請一併函知各地方法院。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查復資料製表。

(四)以目前司法少年安置輔導機制，司法機關與社政機關應緊密合作，惟該兩機關彼此欠缺聯繫機制及妥適之溝通方式：

- 1、法院轉介司法少年於安置機構，「法院(少年法庭)」不但於安置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外，於安置機構接受安置輔導之少年有重大突發事件(如遭性侵、遭受暴力等)，應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處理。(兒少權法第67條、53條規定參照)。
- 2、司法少年接受安置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責當地兒少安置機構之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評鑑相關事宜。(兒少權法第9條第5款、第84條第2項參照)，倘前項機構辦理不善

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參照)。

- 3、惟查，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王基祥於監察院約詢時稱：「本案即使本府介入，司法院也不認同我們」等語，南投縣政府查復監察院表示：「社政機構不應該是司法矯正缺哪類型資源，就由社政單位去負責處理」等語，而屏東地方法院說明資料則指出：「社會處會認為司法安置已有少年保護官介入，與他們無關，為何法院還要函文給他們，他們不知要做什麼，讓我們退縮再發文給社會處，兩個公部門領域如何確實合作是個可待發展的議題」等語，顯見社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對司法少年安置業務不論是誤解或卸責，均嚴重損害司法少年之權益。對此，南投縣政府秘書長洪瑞智於約詢時坦言：「在立案管理輔導上以及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的問題，會透過本案做未來的改善與強化，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等語；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簡燕子也表示：「依少事法86年增訂少事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之保護處分態樣，是需要行政機關通力合作(指安置機構之設立及行政福利輸送)，非全然屬司法機關的權責範圍」等語，在在顯見該兩機關彼此欠缺之聯繫機制及妥適之溝通方式，仍有努力協調改善的空間，不應彼此卸責。

(五)究司法少年須要什麼樣的安置機構：

- 1、據司法院查復指出：「少事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安置輔導處分，其立法宗旨在針對某些家庭功能不彰的非行兒少，因其父母、家長無法協助

少年回歸正途，或生長環境充滿非行誘因等情形，期望透過轉換成長環境，讓安置兒少得以在具有正向功能之機構中吃飽飯、正常上學、工作，並在機構專業人員協助下，調整其生活步調與秩序，尋找自我認定，進而促進健全之自我成長，亦即藉由社區處遇的復健模式，提供兒少改變的契機。從上而知，法院期待或理想中的安置機構，除了提供兒少遮避風雨、衣食飽暖的環境外，還須提供修復兒少的性格、自我價值感、自我認同、偏差行為及觀念、家庭關係（含正向父母角色學習）等方面之協助。」

2、據上，司法院對本案之建議如下：

(1) 短期規劃：

〈1〉建請公立安置機構優先提供床位予司法安置兒少；私立安置機構若有拒絕司法安置兒少，法院可請主管機關協調或協助媒合其他合適機構；目前私立安置機構常因各種因素而婉拒司法安置兒少，公立安置機構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優先提供床位予司法安置兒少；另如私立安置機構若有拒絕司法安置兒少，主管機關亦應協調或協助媒合其他合適機構，以符兒少權法第67條之意旨。

〈2〉建請主管機關上網提供各法院即時查詢各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司法安置兒少之空床位數及預約床位功能，作為法院裁定安置之參考；該院於衛生福利部社家署106年3月30日召開之「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橫向聯繫機制研商」會議中，已建請該署研議於網站上提供法院即時查詢各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可供司法安置兒少之空床位數及預約床位等功

能之可行性，以供法院裁定參考。

〈3〉建請主管機關選擇適當安置機構，依其屬性輔導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司法安置實務上常遇到安置機構拒收、校園排擠等情形，致生「司法安置VS社福安置，一床難求VS床位閒置」，這樣的兩極現象，同時顯現安置機構在資源之運用與統合實務面上的兩個極端的光譜，原因出在安置機構承接司法安置兒少之管教、輔導能量不足，建議主管機關得責成適當機構加以輔導，使機構不再畏懼接受司法安置兒少。

〈4〉建請妥保受司法安置兒少之受教權益：學校面對偏差非行之虞犯少年，窮教育行政與社會單位之力皆無力挽回時，最後皆求助於法院，其目的用意應該不是想藉此切斷偏差少年與教育行政、家庭及社會之連繫，任令少年浮沈於社會犯罪邊緣，而應該是體認自身教育、社政體系能力之不足，希望少年法庭能集結教育、社政等資源，共同為少年尋找一個生命出口與重返校園、家庭之契機。目前受法院安置少年就學困難問題在各界努力下，雖然已有改進，但仍有因家長反對，必須於機構內上課等問題，建請教育主管機關研議更多元之教育方式及課程，找回這些孩子的學習樂趣與學校正向經驗，讓他們的人生有更多翻轉的可能。

(2) 長期規劃：

〈1〉建請設立(公辦)司法安置機構，並配置專業人員，以符合司法安置兒少之需求：目前之兒少安置機構皆非專為安置司法處遇兒少所

設，所配置之專業人員亦多屬社政安置面向，基於司法安置兒少與一般社政安置兒少之屬性不同，建請廣設司法安置機構，並配置專業人員以符合司法安置兒少之需求。

〈2〉建請積極輔導及協助兒少安置機構配置足夠專業人力，提升輔導品質：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助理教授朱惠英106年3月22日於天下雜誌/獨立評論/眾聲喧嘩·讀者投書：少年機構內的性侵害當真無解？問題都出在「人力」一文中指出：「臺灣的安置機構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機構無法徹底的在可能發生性侵害事件的深夜時段進行查房，是因為工作人力配置基本結構上的不同。美國密蘇里州的那所少年安置機構是以獨立的夜班人力來進行夜間所需完成的工作事項，而非讓機構內的生輔員以「日以繼夜的連續工作數日後再休假幾天」的方式工作。」顯見足夠的專業人力，關係安置輔導成效至鉅。

〈3〉國家應積極落實兒少權法第67條等配套措施：如前所述，地方政府人力、經費不足，無法落實兒少權法第67條、第68條有關司法處遇少年之配套措施，嚴重影響安置輔導處遇之成效，故政府應有「人才前瞻計劃」，就相關人事及預算應予妥適規劃，並適度擴編，以符安置兒少之需求，並延續司法安置輔導之成效。

3、依衛生福利部意見：

(1) 經查104年度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結果，受評安置機構計有101家，其中25家接受司法裁定安置兒少之機構，優等為9家、甲等10家、乙等

5家，丁等1家，可見司法裁定安置機構多數符合衛生福利部評鑑標準。

- (2) 復查該機構評鑑結果丁等之原因包括主管人員資格不符、對於兒少採集體管制，且未見個案專業處遇紀錄等情形，此皆經客觀、公開且公正的評鑑機制就所發現事實之陳述，可受社會公評。
- (3) 安置服務屬於兒少福利的替代性服務，係以提供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或遭受家庭暴力、虐待等情事依法應予保護或緊急安置的兒童少年適當的照顧服務為主，並非用以矯正或輔導兒少行為，與矯治機構應有不同管理模式與輔導思維。
- (4) 目前兒少安置機構安置司法轉向少年，係透過與其他社政安置兒少共同生活方式，期望運用同儕力量引導其改過遷善，以確實達到裁定安置目的，協助其最終能重返社區或家庭生活。
- (5) 惟兒少安置機構多屬於非封閉式機構，對於情節嚴重或無意願配合機構安置者，其對於約束兒少之偏差行為成效較緩，輔導密度亦不如封閉式機構顯著；實務上，受安置之兒少仍會有適應不良或偏差行為出現，甚至不配合而逃離安置處所等情。
- (6) 因此，司法裁定安置時，亦應考量司法轉向安置少年配合意願及情節審慎評估，或事先徵詢安置機構評估意見，倘無意願配合安置、多次觸法、嚴重偏差行為或經撤銷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個案，其已歷經地方政府相關輔導無效而進入司法系統，是否適宜安置於安置機構，抑或應於封閉式機構或學校優先矯正其行為亦

應納入考量。

(7) 又司法轉向兒少安置，除安置議題外，亦面臨許多司法、社福、教育、就業、醫療、戒癮或矯治等多元議題，涉及跨單位網絡之合作，僅賴安置機構依個案需求單打獨鬥，實難以達到司法委託安置成效。爰司法單位委託安置機構安置後，仍有賴個案之保護官持續落實追蹤輔導，與安置機構密切合作，協助（調）安置中個案涉及之跨單位合作，亦至為關鍵。

(六) 綜上，司法少年之犯罪歷程係由虞犯、微罪至觸犯刑罰，對少年之保護應視為一體，尤其這類少年多來自於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更需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導正少年人格及預防再犯，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成年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職司少年事件之審理及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衛生福利部職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兩機關應互相合作，積極檢視司法少年安置的困境及頻被機構拒收的事實，積極建構完善的司法兒少保護體系。

十、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福利機構內之性侵害通報件數，有逐年增加之情形，且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之規定，確立虞犯或觸法之兒童少年由司法處理轉向回歸社政安置機制，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將兒少安置機構視為虞犯或微罪少年最後一道防線，惟全國安置機構總床位數約5,200多床，目前占床3千多床，63%占床率，理論是供需足夠。惟各安置機構實際聘僱照顧人員數不足，機構實際可安置人數遠低於核定床位數，機構亦因考量其量能、專業人力、設備等資源等配置，致接受安置司法兒少之意願不高，目前接受司法少年收容之安置機構資源確實不足，亦欠缺對性侵

害案件之有效防治措施，行政院允應督導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教育部等機關，並會同司法院就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收容類型之分類、司法少年安置機構床位配置、專業知能、安置費用及照顧人力比等情，研擬具體可行解決對策，並全面檢視兒童少年安置機構之督管及退場機制，研修相關法令，俾更趨近實務需要，以維護司法少年個案受照顧權益。

- (一)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尤其國家應對受到安置的兒童機構定期審查，以確保受安置的兒童，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另，國家於必要時制訂不對無觸犯刑法的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參照公約第3條第3項、第19條、第25條、第40條。)
- (二) 我國少事法對於虞犯或觸法之兒童少年，於該法第42條第1項之保護處分中增訂「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由司法處理轉向回歸社政安置輔導機制，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將兒少安置機構視為虞犯或微罪少年最後一道防線，顯示少年事件之處理原則是針對兒少個別情形，找出最適合、符合最佳利益的保護措施，以符該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 (三)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每年約有1萬多件性侵害通報案件(非成案數)，惟自102年度起性侵害事件之案發地

點在福利機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如下表12所示)。

表12.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案發地點-福利機構)

年度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數	案發地點-福利機構
102	17,048	62
103	17,513	39
104	16,630	97
105	13,755	110
106	14,217	18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四)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查復監察院提供相關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執行司法少年安置時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對該類機構之建議意見，經監察院彙整詳如下述：

- 1、安置機構欠缺輔導司法少年的專業知能，以為因應：社會觀感對法院的非行少年普遍有「壞孩子」的標籤，也使得收司法安置少年的安置機構在募款上相較收社政安置的安置機構困難。
- 2、特殊個案無安置處所：
 - (1) 有性議題、遭同性、異性性侵害或有性行為的少年常遇到沒有安置機構願意收容的窘境。
 - (2) 絕大多數的安置機構都拒收有使用毒品經驗的少年。
 - (3) 持有輕、中度之身心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有過動症、精神疾病的非行少年因理解能力、生活照顧能力較弱及易有團體人際困擾、衝撞等照顧上的負擔，又加上有非行行為，亦較為安置機構的拒絕往來戶。
 - (4) 安置機構男女比例不同，收女生的機構少。
 - (5) 司法少年比社政兒少更需要安置機構，尤其是心理、醫療型安置機構。

3、司法少年所需耗費較高的成本(人力比較高、難勸募)：

- (1) 依規定，生活輔導人員與司法少年之人力比是1比4，致一般的兒少安置機構並不樂意收司法安置少年，因為經營成本會增加。
- (2) 安置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個案每月大約僅能得到法院之安置費用2萬元左右，且許多生活所需項目無法申請補助，又因法律規定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安置機構不能以接受司法安置名義來勸募。

4、社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欠缺良性互動，無法有效合作，對機構之評鑑指標亦不同：

- (1) 該兩機關之專業人員的評估標準、期待目標不盡相同，跨領域的合作何其之難。
- (2) 兒少涉非行案件，進入司法後，社政通常就自動退位，社政機關以其非處理涉司法非行的兒少為由退位。有時會與社政認知會有落差，社政認兒少涉非行由司法安置處理，較有強制力。
- (3) 當地主管機關著重檔案、硬體設備評鑑，評鑑指標並未隨機構特殊性制宜，或針對實務上困難補強相關需求服務資源。
- (4) 安置機構評鑑標準，因福利安置與司法安置而不同，導致機構接受司法少年意願降低。

5、司法少年之安置機構資源不足：

- (1) 雖衛福部社家署之統計資料顯示兒少安置機構尚有數百個床位，但司法個案有安置需求時多遭到機構拒絕。
- (2) 在轄區經常找不到適合少年的機構或願意接納少年的機構，必須捨近就遠，造成後續輔導追蹤家庭親情輸入的困境。

(3) 城鄉資源不均，常須將少年安置到外縣市或更遠的地方安置，對其家庭功能修復不易。

6、司法機關安置輔導作業的侷限：

(1) 司法安置需依法裁定執行，有一定之行政程序及抗告時程，當安置機構反應安置個案需調整或不適合該機構時，法院保護官無法有其他資源或處置方式協助機構，必須經歷一段時間之法律程序，造成安置機構認為接受法院安置個案缺乏彈性及無法即時解決困難。

(2) 司法機關對安置機構之資訊掌握困難：安置機構數量多且散置全國各地，各機構亦非長期有司法安置個案，瞭解安置機構現況及機構兒少受照顧情形，僅能靠實地參訪及詢問曾有合作經驗的法院，所獲資訊顯有不足。

(3) 法院安置最長4年，只能服務到國中畢業15歲，但社會局安置可以持續支援到個案18歲。

(五)社政機關之回應如下：

1、全國安置機構總床位數約5,200多床，目前占床3千多床，63%占床率，理論是供需足夠。惟據媒體報導、司法院函復均稱司法少年沒有機構可以收。對此，衛生福利部則坦言：「安置機構核定床位數係指機構可安置人數之上限，惟法令規定安置機構應有足額專業人員，爰按各安置機構實際聘僱照顧人員數，依據其專業人力比推算，實際可安置人數多低於核定床位數」等語。

2、現行各安置機構係依兒少權法設置，安置對象以社政主管機關依該法規定介入保護的對象為主，加以各安置機構會因其設立宗旨、專業人員配置等特性，範定其服務對象屬性，爰安置機構在受理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的司法兒少時，會考量

機構本身的量能，是否足以照顧是類兒少。

- 3、是類兒少常併有情緒、行為（如自閉症或過動症）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照顧需求，安置機構尚須評估其專業人力、設備、資源等配置；此外，法院委託安置費用，學雜費、醫療費等額外費用申請及核銷程序繁瑣與否，以及過往與法官及保護官的合作經驗，均會影響機構接受安置司法兒少之意願。
- 4、安置服務屬於兒少福利的替代性服務，係以提供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或遭受家庭暴力、虐待等情事依法應予保護或緊急安置的兒童少年適當的照顧服務為主，並非用以矯正或輔導兒少行為，與矯治機構應有不同管理模式與輔導思維。
- 5、兒少安置機構多屬於非封閉式機構，對於情節嚴重或無意願配合機構安置者，其對於約束兒少之偏差行為成效較緩，輔導密度亦不如封閉式機構顯著；實務上，受安置之兒少仍會有適應不良或偏差行為出現，甚至不配合而逃離安置處所等情。

（六）衛生福利部指出司法少年安置輔導實務上遭遇之問題如下：

- 1、為協助反映機構安置司法兒少的困難，衛生福利部藉與司法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商請司法院協助簡化安置機構申請或核銷兒少安置相關費用程序，並請其研議參考提高司法轉向兒少安置補助費用。
- 2、另，為減輕機構財務負擔，擴大安置機構安置司法轉向兒少之量能，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107年修正補助規定，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預計補助專業人員數及金額

將呈現2倍以上成長，提供安置機構更充裕經費資源，俾以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同時，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動安置機構兒少照顧輔導、綜合性活動、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專業人員心理評估處遇、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多元支持資源項目，以支持工作人員照顧知能與生心理健康，希提升安置機構協助司法轉向或特殊需求兒少安置之能量與意願。

- 3、衛生福利部未來將賡續積極籌措財源補助機構專業人員薪資，鼓勵人員久任，穩定專業人力，並與地方主管機關督導機構充實足額社工、生活輔導等專業人力；另，持續與司法單位召開聯繫會報，透過建立各地方法院、地方政府及安置機構直接交流平台，共同針對司法少年安置輔導處遇議題進行研商，以協助機構解決安置司法兒少之困境。

(七)據上，司法院認為：「至安置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等事項，關乎機構對安置兒少提供安置服務之品質及輔導成效，為保障兒少最佳利益，自宜由行政主管機關妥為把關(兒少權法第8條及第9條等參照)，因非屬司法院及所屬法院之法定職掌，基於五權分立、平等相維憲政原則之遵守，該院尊重主管機關行政權之行使。」而106年12月20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案：「有關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決議：『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在未設置該處所前，請司法院與行政主管機關會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之調整，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案」，會議討論結果，決議「有關司法院提出對現行觸法兒少處遇措施及安置處所之意見，請教育部

就參訪香港群育學校之收穫適時提出報告，供本小組委員評議，另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盤點社區式處遇輔導資源及安置輔導資源，俾據進一步評估現有資源能量，適時提供法院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裁定觸法少年適當處遇輔導方式，以周延保障是類兒少權益。」等語。

- (八) 綜上，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福利機構內之性侵害通報件數，有逐年增加之情形，且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之規定，確立虞犯或觸法之兒童少年由司法處理轉向回歸社政安置機制，以避免其過早進入司法，將兒少安置機構視為虞犯或微罪少年最後一道防線，惟全國安置機構總床位數約5,200多床，目前占床3千多床，63%占床率，理論是供需足夠。惟各安置機構實際聘僱照顧人員數不足，機構實際可安置人數遠低於核定床位數，機構亦因考量其量能、專業人力、設備等資源等配置，致接受安置司法兒少之意願不高，目前接受司法少年收容之安置機構資源確實不足，亦欠缺對性侵害案件之有效防治措施，行政院允應督導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教育部等機關，並會同司法院就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收容類型之分類、司法少年安置機構床位配置、專業知能、安置費用及照顧人力比等情，研擬具體可行解決對策，並全面檢視兒童少年安置機構之督管及退場機制，研修相關法令，俾更趨近實務需要，以維護司法少年個案受照顧權益。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有關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部分，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 四、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法務部、彰化縣政府。
- 六、調查意見九至十，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會同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八、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協助翻譯，並抄送救世軍國際總部參考。
- 九、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十、調查意見上網，附表不公布。
- 十一、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林雅鋒